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第 160 回 海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

(撰稿人：卢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海南省修订《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9 月起实施

近日，海南省修订了《劳动保障监察若干规定》，将于 9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辖权、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完善用工信息采集和用工档案管理、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作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以及加大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的处罚等。除了工程建设领域的特别规定以外，与一般企业密切相关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进一步规范了劳动保障监察程序

在原有规定的先行登记或封存证据之外，本次修订新增了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执法权限，包括采取当场纠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入与相关场所进行检查、调查；收集与监察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询问与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求作出说明和解释、提供资料等；委托专业机构对监察事项或者专业性问题进行审计或者鉴定；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建议依法吊销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人员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或者责令责任单位停业整顿等。

本次修订还对投诉案件的处理进行了明确，并授权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的具体办法。本次修订新增了关于投诉不予立案的情形规定，即对于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或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仲裁机构受理或解决的、或同一事实或理由已被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事项已处理完毕的、或者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不予立案。本次修订还增加了关于撤销案件的规定，立案后发现违法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可以撤销案件；立案后发现违法事实不成立的，或者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仲裁机构受理或解决的，或者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应当撤销案件。

此外，本次修订还对劳动监察的办案时限做出了规定。劳动监察案件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公告、委托审计或者鉴定等期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

2、建立用工信息采集和用工档案管理

本次修订新增了用人单位用工信息采集制度，要求用人单位真实、准确地建立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工时台账、工资台账等用工档案，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用工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用人单位未办理招用备案手续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职工名册、工资支付明细表的，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加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次修订新增了关于用人单位拖欠或克扣工资的法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责令按应付金额 50%至 1 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对于用人单位拒不配合劳动监察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行为的情形，新法还增设了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